

上海科技大学物质科学与技术学院

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为规范物质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，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上海科技大学学籍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，结合物质学院情况制定本规定。

1. 研究生在学期间有且仅有一次转学籍机会，且入学第一学期和毕业前最后一个学期不允许转学籍。

2. 研一的学生需要在春学期前两周之内提出申请，其他年级学生需在每学期开学第一个月之内提出申请，除非导师离职这一特殊原因，其他时间不受理申请。

3. 不得跨一级学科申请。

4. 原则上不得跨培养单位申请，如有极其特殊的原因，学生需提交书面材料至学院学位委员会审议，需全票通过方可办理。

5. 研究生在研二下学期或之后提出申请转导师，须延期一年；研究生转博后如提出申请转导师，至少延期一年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需提交学位委员会审议。

6. 学生转导师时，将占用拟转入导师当年度（指学生提出申请的年度）的招生名额，若当年年度招生名额已满，将占用下一年度名额，不可借用其他导师的名额。另外，转出导师名额不因有学生转出而增加。

7. 常任教授连续三年内累计有三名学生转出，则暂停招生一年；特聘教授连续三年内累计有两名学生转出，则暂停招生一年。

8. 从学生提出转导师申请之日起，三个月内没有找到转入导师，则报学校教务处予以劝退。

9. 在学籍异动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可向学院学位委员申请仲裁。

10. 物质学院学位委员会对本管理条例保有最终解释权。

11. 本管理规定自 2018 年 2 月 26 日起执行。

转学籍基本流程图：

